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7478505 电话: 13567478505

邮编: 315517 邮编: 315517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一：批复
- 附件二：检测报告
- 附件三：危废协议
-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文件
- 附件六：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C 构件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7~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318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8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主要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PC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关于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PC构件项目的批复》（奉环建表[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ZJ223119，2022年9月7日~9月8日。

1.4 其他资料

(1) 企业于2022年9月1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单位编码为913302837900516536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四。

(2) 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1.5 废气

本项目筒仓、搅拌机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0.5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油漆废气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相

关限值，详见下表。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供热，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详见下表。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SO ₂	50
NO _x	50

1.6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后期有纳管条件后，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溪河。污水纳网及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100	≤400

注：氨氮、总磷参照地标《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1	2 (4)	0.3
---------	-----	----	----	----	---	-------	-----

注：①总氮、氨氮、总磷、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西侧厂界紧邻沿海中线，符合 $35m \pm 5m$ 距离），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2 类	60
4 类	70

1.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贮存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121 度 45 分 42.25 秒，29 度 37 分 33.23 秒），四周环境概况：东侧为象山港；南侧为浙江造船有限公司第一生活区；西侧为沿海中线，隔路为宁波汇高达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松岙百捷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浙江造船有限公司第一生活区，距离厂界约 225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和环评中比较，基本未发生变化。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98779m²（其中39056m²为企业自有场地，另外59723m²为租用宁波世捷物流有限公司的场地），总建筑面积约50640m²。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厂房和堆场，厂房主要分为搅拌区域（包括搅拌站、骨料仓、沉淀池）、钢筋加工区、模台区等，另外配备一间锅炉房、一个天然气储罐。其中搅拌站主要配备1个搅拌主机、4个粉剂筒仓、1个外添加剂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平面布局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0m²）、天然气储罐位置稍有调整以外，其余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目前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定期、及时委托清运危废，10m²危废暂存间足够用于本项目产生0.05t/a的危废量。项目其他厂区布局同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设计规模：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劳动定员为 120 人，16 小时生产班制（6:00~22:00 生产），年生产 260 天。

(4) 产品方案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监测工况	折算成实际年产量	工况占比
1	PC 构件	6 万立方米/a	50 立方米/d	1.3 万立方米/a	22%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持搅拌站、焊机等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即可大体反应企业达产时的污染状况，同生产工况比例无直接关联。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7%；实际总投资约 3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9%，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2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表

时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锅炉排气筒，5 个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高压洒水车	40
	废水	化粪池、委托清运，沉淀池，雨水沟，雨水截止阀	5
	噪声	基础减震，设备维护、检修	5
	固废	收集、委托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	5
	日常管理	设备日常维护，环境日常监测与管理	5
合计			60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审批数量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数量
1	搅拌站	1	1	0
2	PC 综合自动化生产线	1	1	0
3	固定生产模台	50	50	0
4	单梁行车	3	3	0
5	双梁行车	4	4	0
6	弯曲机	2	2	0
7	弯箍机	2	2	0
8	筒仓	4	4	0
9	外添加剂桶	2	2	0
10	焊机	4	4	0
11	空压机	2	2	0
12	水泵	2	2	0

13	锅炉	1	1	0
14	天然气储罐	1	1	0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基本接近环评审批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按 22% 工况计）	变更量
1	钢筋	7200t/a	1560t/a	-5640t/a
2	水泥	16500t/a	3575t/a	-12925t/a
3	粉煤灰	3000t/a	650t/a	-2350t/a
4	矿粉	3900t/a	845t/a	-3055t/a
5	砂	43500t/a	9425t/a	-34075t/a
6	粗石子	19500t/a	4225t/a	-15275t/a
7	细石子	45000t/a	9750t/a	-35250t/a
8	混凝土外加剂	450t/a	100t/a	-350t/a
9	脱模油	7t/a	1.5t/a	-5.5t/a
10	焊条	1.5t/a	0.3t/a	-1.2t/a
11	塑料件	0.03t/a	0.01t/a	-0.02t/a
12	乙炔罐	30 瓶	7 瓶	-23 瓶
13	氧气罐	60 瓶	13 瓶	-47 瓶
14	油漆	0.135t/a	0.029t/a	-0.106t/a
15	齿轮油	0.1t/a	0.02t/a	-0.08t/a
16	液压油	0.2t/a	0.04t/a	-0.16t/a
17	水	3.65 万 t	0.79 万 t	-2.86 万 t
18	电	91.5 万度	19.8 万度	-71.7 万度
19	天然气	25.5 万 m ³	5.5 万 m ³	-20 万 m ³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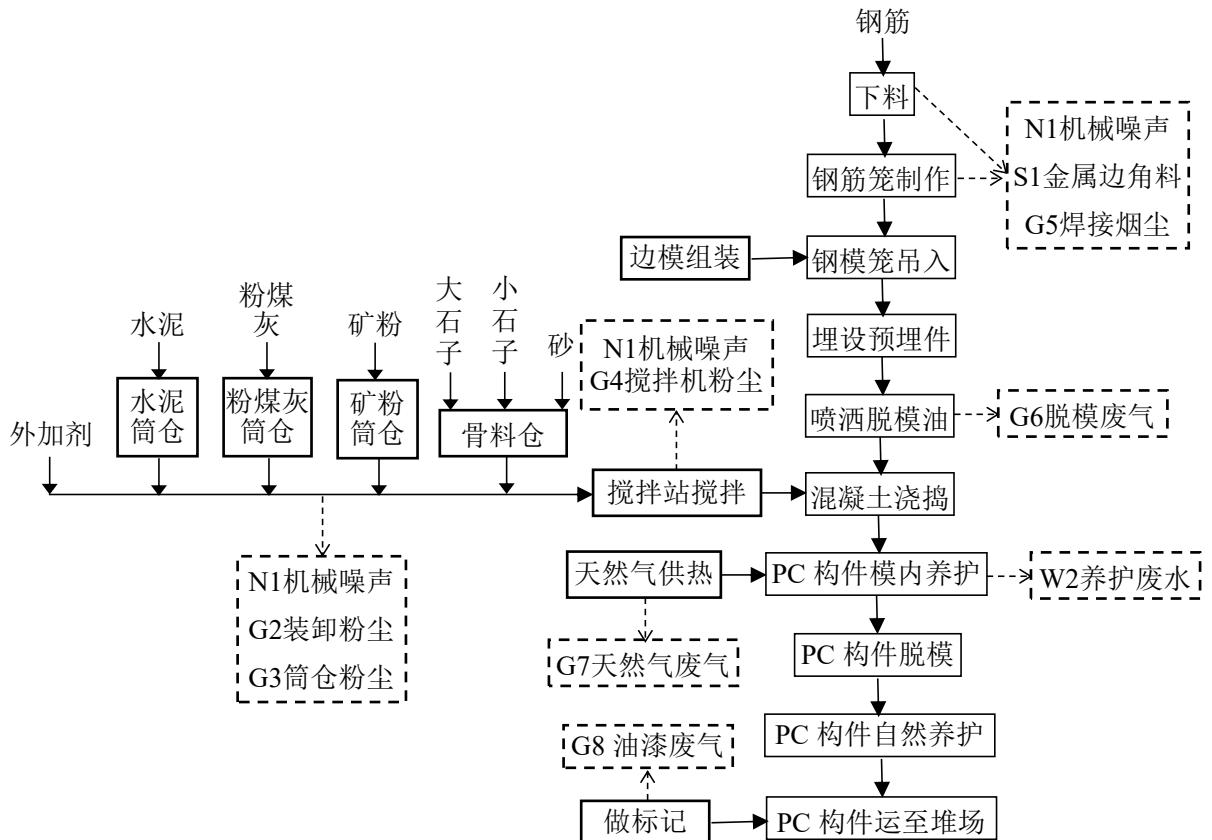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简述

- 1) 钢筋笼加工：钢筋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下料、折弯、绑扎工序制成钢筋笼，钢筋笼制作后，发现有缺陷处，会偶尔使用焊机进行焊接。
- 2) 混凝土加工：项目粉剂原料包括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密闭罐车运入厂区，通过现场空压机泵入对应的筒仓；细石、中砂和粗石由专用运输车运至骨料仓；外加剂由固定储存桶储存；水储存于废水回收池中。混凝土搅拌前，粉剂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称量斗中称量后进入搅拌仓；砂、石原料用斗车转至输送皮带前端料斗，再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搅拌仓；外加剂由水泵抽取，用外加剂秤计量进入搅拌仓；水通过水泵供水并用水秤计量进入搅拌仓。全部原料进入搅拌仓内，开始搅拌。
- 3) PC 构件加工：将加工好的钢筋笼放至模台（预先使用喷壶均匀喷洒脱模油）后，搅拌好的混凝土浇至钢筋笼内，在振动作用下振捣成型。
- 4) PC 构件养护：制好的 PC 构件先在模内进行蒸汽养护或洒水养护，用于增强构件强度防止开裂等；模内养护待构件达到一定强度后，进行脱模、修整，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

构件存放于堆场进行自然洒水养护，等待出厂。

5) 油漆标记：PC 构件制成长后，使用油漆做批次、订购商等的标记（不形成防护、装饰等用途的涂层），属于较为随机、灵活性较大的工序，根据堆场摆放情况、产品出货时间等，在各个车间、堆场均有操作。

(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运输	车辆行驶扬尘
	装卸	装卸粉尘
	储存	筒仓粉尘
	搅拌	搅拌机粉尘
	钢筋笼制作	焊接烟尘
	喷洒脱模油	脱模废气
	天然气供热	废气量
		SO ₂
		NO _x
	做标记	油漆废气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C 构件模内养护	养护废水
	冲洗	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机加工工序	机械噪声
固废	下料、钢筋笼制作	金属边角料
	废气收集	除尘器粉尘
	废水处理	砂、石沉淀物
	原辅料使用	废弃包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上文分析，在厂区平面布置方面，危废暂存间、天然气储罐的位置稍有调整外，其余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余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内容		本项目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项目生产PC构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22%。 不涉及。 不涉及。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同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 否 / /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天然气储罐（安全间距要求）位置有所调整，其余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等。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无变动。 企业目前除雨水排放口外，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

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均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本项目运行期间车间布局总体维持不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进行调整，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企业目前已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三。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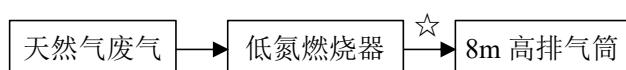
3.1 废气

环评阶段：

- (1) 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 (2) 筒仓粉尘：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3) 搅拌机粉尘：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4)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5) 脱模废气、油漆废气：加强自然通排风。
- (6) 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

- (1) 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 (2) 筒仓粉尘：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3) 搅拌机粉尘：顶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4)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 (5) 脱模废气、油漆废气：加强自然通排风。
- (6) 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监测点位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压洒水车

3.2 废水

环评阶段: 初期雨水(56m³/次)、养护废水(夏季 71m³/d、冬季 45m³/d)、冲洗废水(34m³/d)，均流入沉淀池内，进行静置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冲洗、搅拌。初期雨水、夏季养护废水、冲洗废水，经计算最大产生量 161m³/d。生活污水现委托清运，后期有纳管条件时，及时将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接入管网，排入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

实际情况: 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

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均流入沉淀池内，进行静置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冲洗、

搅拌。生活污水现委托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见附件六）。

沉淀池容积可行性：经实际勘查，夏季养护 PC 构件时，保证堆放的构件浇透即可，少量喷洒至地面的水基本可直接挥发，基本不会产生流动的养护废水，即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大废水量为 90m³/d。厂区内设置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130m³，满足项目要求。



3.3 噪声

企业在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生产。

3.4 固废

环评阶段：脱模油、油漆、齿轮油、液压油、外添加剂等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弃的包装，预估年产生量约 0.05t，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清运。清运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实际情况：目前企业已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弃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危废委托清运前，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张贴相关危废标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评估量	2021 年产生量	转移量	达产时产生量	厂区暂存量
1	废弃包装	0.05t/a	0.05t/a	0.4t/a	0.05t/a	0

3.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于2022年9月14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码为913302837900516536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四。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内容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保持清洁，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天然气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油漆废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初期雨水、夏季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均需经导流沟进入厂区污水沉淀池，进行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现委托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后期有纳管条件时，及时将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接入管网，排入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生产，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在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弃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运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奉化区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批复

2022年5月13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奉环建表[2022]47号），见附件一。

4.3 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是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为 120 人，16 小时生产班制（6:00~22:00 生产），年生产 260 天。	劳动定员为 120 人，16 小时生产班制（6:00~22:00 生产），年生产 260 天。	是
环保工程	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保持清洁，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天然气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油漆废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可以达	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保持清洁，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低氮改造要求，见附件五；油漆废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要求。使用油漆在 PC 构件上做标记，主要在室外堆场，因此不监测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	是

	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夏季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均需经导流沟进入厂区污水沉淀池，进行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现委托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后期有纳管条件时，及时将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接入管网，排入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初期雨水、夏季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均需经导流沟进入厂区污水沉淀池，进行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现委托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奉化松岙污水处理厂。	是
噪声	企业在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生产，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在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企业在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生产，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在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是
固废	废弃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运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企业设置有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目前企业已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方法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2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5.3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

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采样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崂应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YQ-15-191、YQ-15-192、 YQ-15-193、YQ-15-1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四周 1#、2#、3#、 4#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南侧、北侧 5#、6#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厂界东侧为象山港、西侧为沿海中线（一级公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1.2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d) 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e) 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这两侧未布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6.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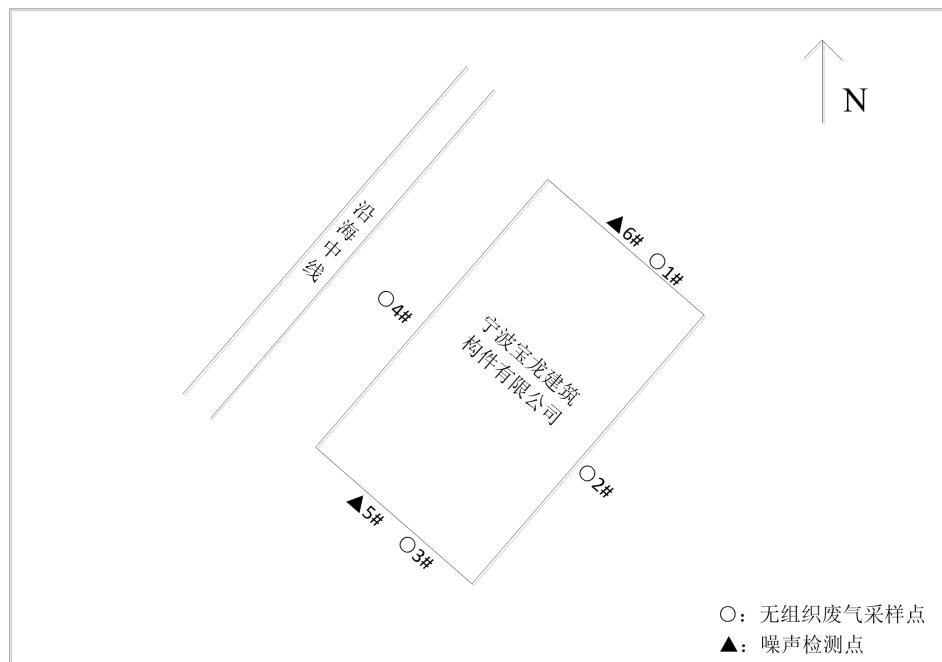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全厂生产审批规模为年产 6 万立方米PC构件，实际验收期间产能如下。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9.7	PC 构件	6 万立方米/a (230 立方米/d)	50 立方米/d	22%
2022.9.8			50 立方米/d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二。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2.9.7	东侧	0.94	0.74	0.70
		南侧	0.83	0.67	0.62
		西侧	0.79	0.68	0.59
		北侧	0.75	0.63	0.68
	2022.9.8	东侧	1.08	0.90	0.83
		南侧	1.08	0.93	0.72
		西侧	0.88	0.79	0.76
		北侧	0.83	0.74	0.78
	最大值		1.0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2.9.7	东侧	0.459	0.370	0.466
		南侧	0.349	0.407	0.428
		西侧	0.440	0.351	0.317
		北侧	0.476	0.388	0.335
	2022.9.8	东侧	0.476	0.444	0.354
		南侧	0.404	0.314	0.391
		西侧	0.458	0.369	0.336
		北侧	0.347	0.406	0.430
	最大值		0.476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二。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9.7	厂界南侧	57.6	57.6
	厂界北侧	58.0	58.0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9.8	厂界南侧	57.9	57.9
	厂界北侧	57.2	57.2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9.7	8:00-9:00	27.6	101.4	3.8	南	晴
	10:00-11:00	29.8	101.2	2.7	南	晴
	13:00-14:00	31.5	101.0	3.6	南	晴
2022.9.8	8:00-9:00	28.2	101.8	2.8	南	多云
	10:00-11:00	30.5	101.6	2.4	南	多云
	13:00-14:00	33.1	101.5	3.2	南	多云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表

污染物	项目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028
VOCs	0.084
SO ₂	0.102
NO _x	0.174

本项目颗粒物、VOCs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总量。项目验收期间天然气用量远远小于环评中的用量，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低氮改造要求，SO₂、NO_x的排放不会超过环评总量控

制建议指标范围。

(2) 批复文件未对总量做要求。

7.4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单位编码为 913302837900516536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6\text{mg}/\text{m}^3$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SO_2 、 NO_x 的排放符合锅炉低氮改造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企业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10m^2 的危废暂存间，足够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目前企业已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定期、及时委托清运危废。

8.2 总量控制

项目各污染指标不超过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范围。

批复文件未对总量做要求。

8.3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码为 913302837900516536001X。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建议

- 1) 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环保生产意识。
- 2)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日常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处理设施维护保养，避免发生故障；注重声环境保护目标侧的噪声监测，保证不产生噪声污染。
- 4) 安排专人做好环保各类台账记录和管理。
- 5)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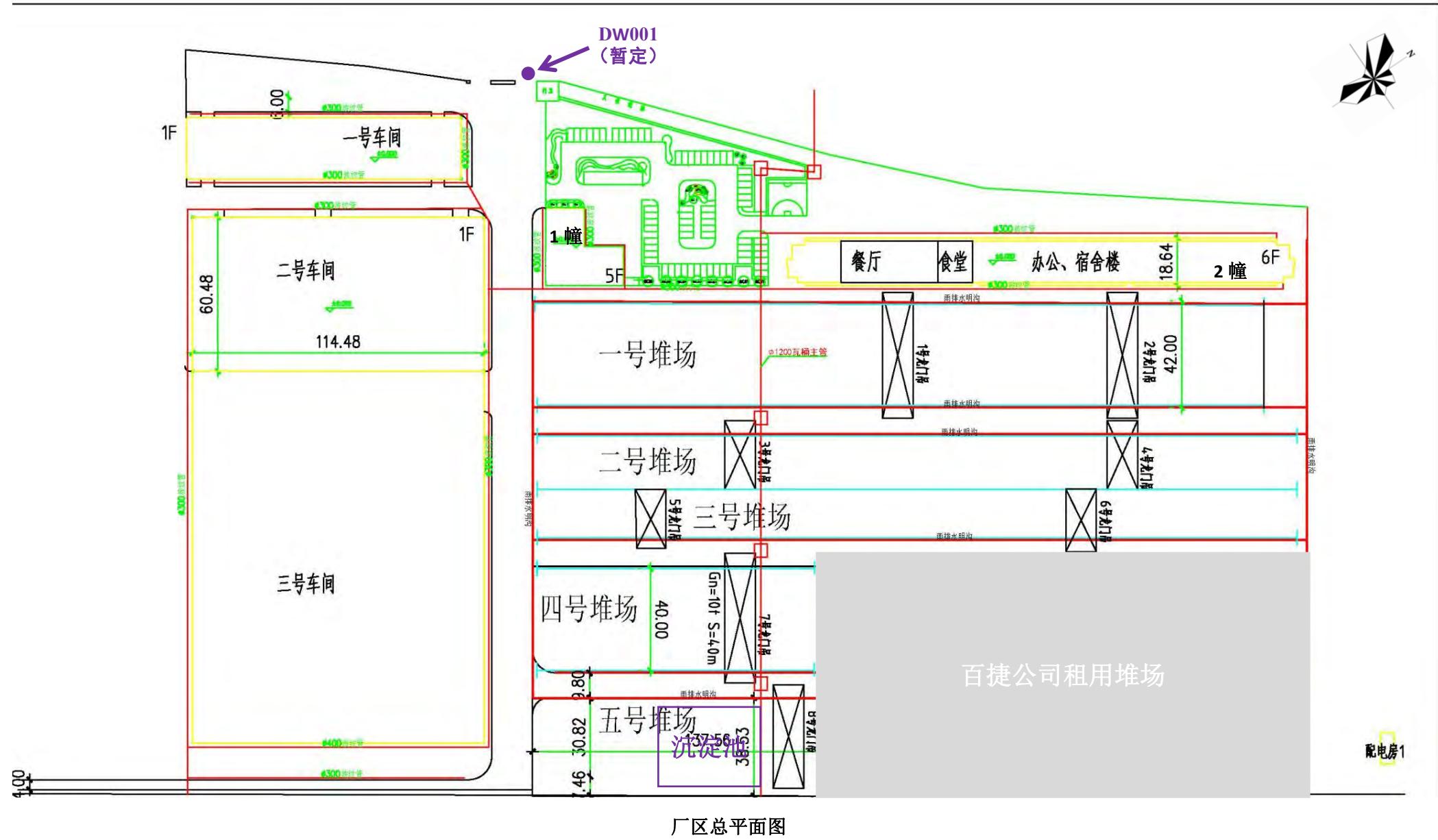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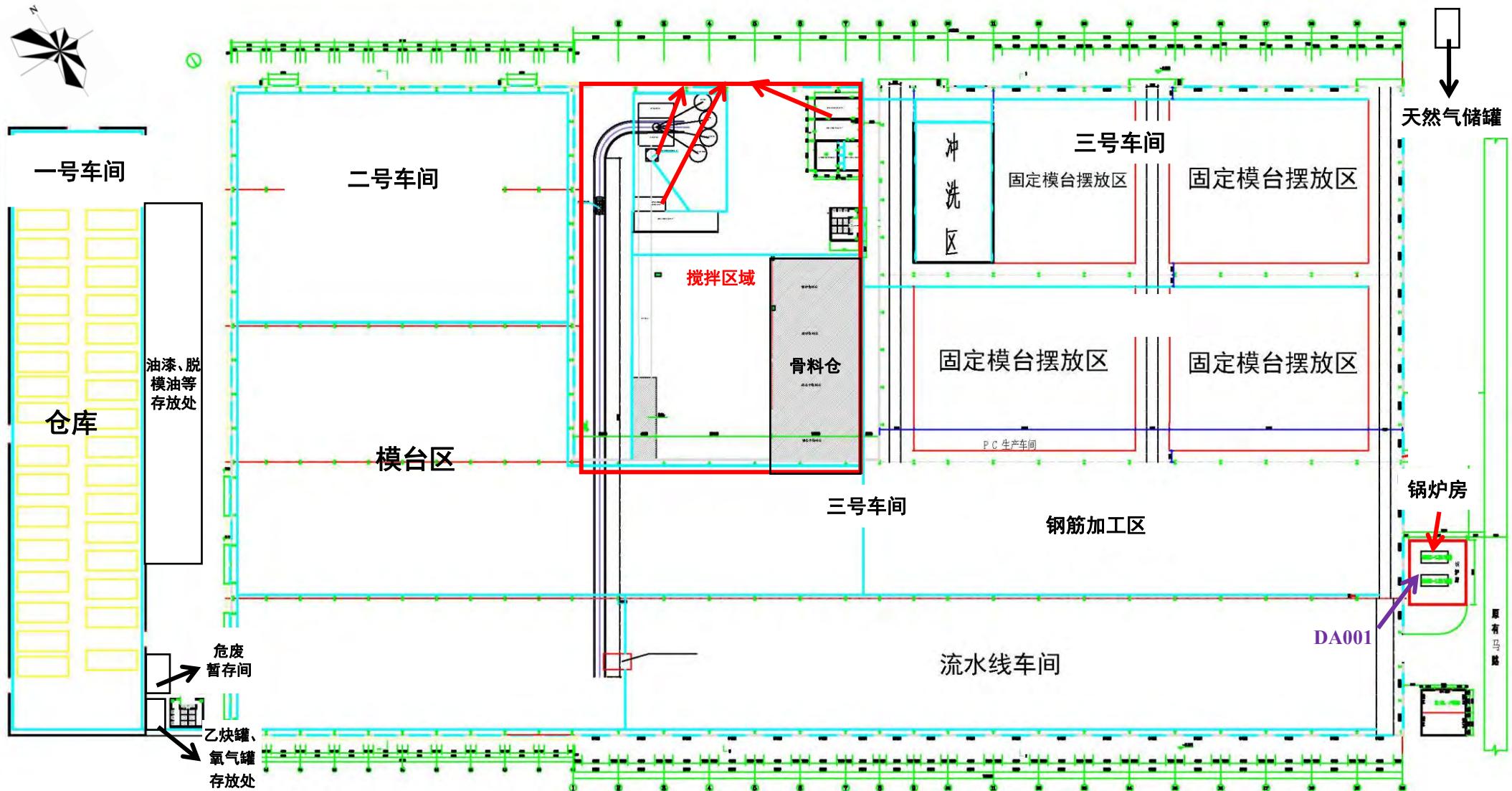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2]47号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9-2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大小石子、水、外加剂等经计量配料，混合搅拌，浇捣（钢筋经下料，钢筋笼制作、吊入，埋设预埋件，喷洒脱模剂），PC 构件模内养护，脱模，自然养护，做标记，成品，年生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后纳管。机械设备、车辆、场地等的冲洗水、养护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四周须设集水沟，合理设置集水池、沉淀池及足够容积的雨水收集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锅炉燃气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生产车间密闭，采取全封闭输送系统、全封闭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楼，生产设备、储料筒仓应设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和生产车间内应按需设置降尘设施。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性材料和外添加剂、黄沙、石子等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在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筒仓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净化器处理，脱模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经处理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及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许可(公章)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23119
页 码	第 1 页 共 5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耀

审核人 王耀

批准人 王耀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9-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3119
页 码	第 2 页 共 5 页

AN
S0341051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23119
页 码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五百岙村)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7日—9月8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五百岙村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棚 5 层)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7日—9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棚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3119
页 码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9.7	1#	0.94	0.74	0.70	4.0	mg/m ³
			2#	0.83	0.67	0.62		
			3#	0.79	0.68	0.59		
			4#	0.75	0.63	0.68		
		2022.9.8	1#	1.08	0.90	0.83	0.5	mg/m ³
			2#	1.08	0.93	0.72		
			3#	0.88	0.79	0.76		
			4#	0.83	0.74	0.78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9.7	1#	0.459	0.370	0.466	0.5	mg/m ³
			2#	0.349	0.407	0.428		
			3#	0.440	0.351	0.317		
			4#	0.476	0.388	0.335		
		2022.9.8	1#	0.476	0.444	0.354	0.5	mg/m ³
			2#	0.404	0.314	0.391		
			3#	0.458	0.369	0.336		
			4#	0.347	0.406	0.430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9.7	8:00-9:00	27.6	101.4	3.8	南	晴
	10:00-11:00	29.8	101.2	2.7	南	晴
	13:00-14:00	31.5	101.0	3.6	南	晴
2022.9.8	8:00-9:00	28.2	101.8	2.8	南	多云
	10:00-11:00	30.5	101.6	2.4	南	多云
	13:00-14:00	33.1	101.5	3.2	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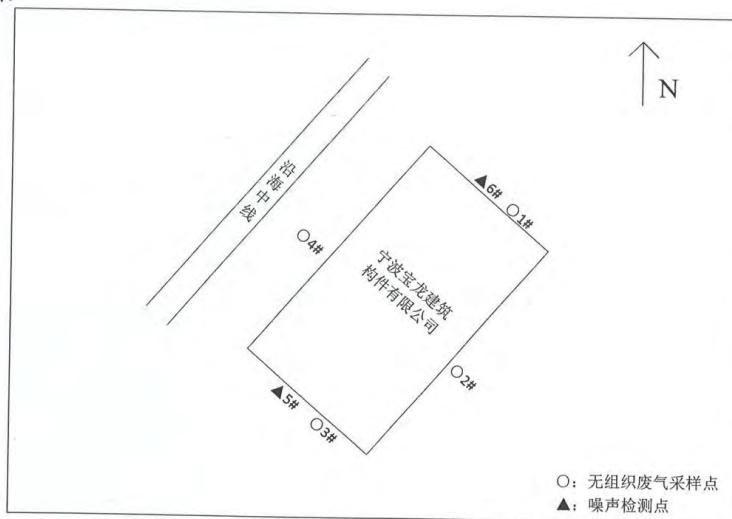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3119
页 码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9.7	厂界南侧 (5#)	14:04-14:18	57.6	
		厂界北侧 (6#)		58.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	2022.9.8	厂界南侧 (5#)	9:23-9:47	57.9	
		厂界北侧 (6#)		57.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2159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09月13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包装桶	0.4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13日起至2023年09月12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日书面告知乙方，

未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李琴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567478505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90051653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伍佰岙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55846082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 0017 9958 325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1594)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 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包装桶	0.400吨/年	424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 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 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 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ppm; 氯≤3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 抑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60°C; 无需预分拣; 酸度≤2 mmol/g; 钠+钾≤5000ppm; 氟≤500ppm; 磷≤5000ppm; 灰分≤20%; 热值≥3500 kcal/kg; 氰≤500ppm; 碘≤1000ppm; 基本无毒。

五、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90051653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9
-1号、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9005165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文件

YTJ/BK-G14-11-2

报告书编号：GJ-2022-00082

业务流水号：3234278



锅炉重大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锅炉型号：WNS3-1.25-Y.Q(LN)

使用登记证号：锅12浙B00485(19)

内部编号：1#

检验日期：2022年06月25日至2022年08月12日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234 2789

YTJ/BK-G14-11-2

证书编号: GJ-2022-00082

业务流水号: 3234278

锅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施工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明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级别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 (B)	许可证编号	TS3133033-2025
使用单位名称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卧式内燃燃油/(冷凝式)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WNS3-1.25-Y.Q(LN)	产品编号	12746A54
设备代码	110010610201800417	制造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使用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五百岙村		
使用单位内编号	1#	使用登记证编号	锅12浙B00485(19)
额定蒸发量(功率)	3.0 t/h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3 °C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3 °C	水(耐)压 试验压力	1.65 MPa

说明: (可附页)

本次重大修理为锅炉低氮改造的燃烧器更换, 更换后的燃烧器型号为RS410/E FGR、出厂编号为1848PC00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该锅炉
的重大修理 经我机构监督检验, 符合《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督检验人员:

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审核:

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批准:

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58-2026

2022年08月17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书应由计算机打印输出，字迹应清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书一式二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书部分复印或未加盖本院“检验专用章”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A座

单位网址：<http://www.nbtjy.com>

邮政编码：315048

联系电话：0574-87356241

监督电话：0574-55121381

传真：0574-55121324

锅炉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GJ-2022-00082

锅炉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锅炉使用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五百岙村		
联系人	周俊	联系人电话	15258166095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卧式内燃燃油/气冷凝式蒸汽锅炉
锅炉型号	WNS3-1.25-Y.Q(LN)	产品编号	12746A54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110010610201800417	制造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使用单位内编号	1#	使用登记证编号	锅12浙B00485(19)
额定蒸发量(MW)	3.0 MW	锅筒工作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3 °C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3 °C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再热蒸汽进口温度	/ °C	水(耐)压试验压力	1.65 Mpa
再热蒸汽出口温度	/ °C	再热蒸汽进口压力	/ Mpa
给水温度	20 °C	再热蒸汽出口压力	/ Mpa
燃烧方式	室燃	循环方式	/
设计燃料	天然气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明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3133033-2025	许可级别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联系人	曹雪明	联系人电话	13685827766
告知书受理编号	12746A54-SGGH06790-2022	告知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06月25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无损检测单位名称	/		
机构核准证号	/	许可级别	/
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告知书受理编号	/	告知日期	/

报告编号: GJ-2022-00082

监检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 4、《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

监检范围

本次重大修理为锅炉低氮改造的燃烧器更换

监检过程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监检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锅炉的重大修理经我机构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2023年08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检人员: 向生峰

编制: 向生峰

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58-2026

审核: 魏旭东

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批准: 陈明

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7日

燃烧器更换专项检查报告

报告编号: GJ-2022-00082

序号	监检内容	监检情况	备注
1	锅炉改造、修理许可证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明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3133033-2025 级别、有效期为: 锅炉安装(B)级, 2025.09.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2	改造、修理告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规定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编号: 12746A54-S GGH06790-2
3	燃烧器相关情况	生产厂家: 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调试厂家: 金华市昌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型号: RS410/E FGR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TSX B10001201904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编号: 1848PC00009 /
4	锅炉能效测试	报告书编号: NGB2022D0005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低氮改造)	报告书编号: EQB66L6U0269715H9Z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问题描述: /			
监检: 向生峰		2022年08月12日	审核: 高旭东
			2022年08月17日

工艺文件审查报告

报告编号: GJ-2022-00082

序号	监检内容	监检情况			备注
1	锅炉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无此项	低氮改造技术方案
2	焊接工艺评定资料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3	焊接工艺文件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4	热处理工艺文件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5	检测工艺文件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6	水(耐)压试验方案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7	锅炉整套启动调试方案(需要重新调试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无此项	低氮改造技术方案
8	改造设计文件是否满足《锅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无此项	低氮改造技术方案
9	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10	修理方案是否符合有关缺陷处理的要求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问题描述:

/

监检: 向生峰

2022年08月12日

审核:

赵旭东

2022年08月17日

施工过程及施工质量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GJ-2022-00082

序号	监检内容	监检情况			备注
1	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燃烧器合格证
2	焊接施工过程中焊接工艺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非承压件焊接
3	焊接接头外观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非承压件焊接
4	受热面管排平整度、管子间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	检查射线底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6	超声波检测记录或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7	高合金钢材料焊接接头的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8	审查热处理记录或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9	审查通球记录或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0	审查内部清理记录安装就位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1	审查受热面管的组合、安装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2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无此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重大修理合格证
13	锅炉节能环保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无此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能效测试报告, 烟气检测报告
14	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项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问题描述:
/

监检: <u>向生峰</u>	2022年08月12日	审核: <u>赵旭东</u>	2022年08月17日
----------------	-------------	----------------	-------------

附件六：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生活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污水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 2、污水交接方式：甲方通过槽罐车将污水运送至乙方指定制地点。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污水水质情况为：CODcr: ≤350 mg/l; SS: ≤180mg/l; NH3-N≤35mg/l; TP≤4mg/l; TN≤35 mg/l，乙方在接收甲方污水前进行化验，如果污水不符合要求乙方将不接受处理。

2、乙方提供具备相应污水处理资质单位证明，并作为协议附件，确保废水处理符合国家规定；

3、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四、服务费用

1、甲方按 100 元/吨（含化验费用）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乙方接受污水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它们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浙友（宁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13-30-03-168796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沿海中线 9-1 号、9-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21°45'42.25" N 29°37'33.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立方米 PC 构件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160				
运营单位	宁波宝龙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900516536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102					
	氮氧化物							0.174					
	烟粉尘							0.0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